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MAY HOLDINGS LIMITED

###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 有關傳媒報導之澄清公佈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回應壹週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刊載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159再生醫學集團(香港)有限公司(「159再生醫學集團」)之報導(「該報導」)作出本澄清公佈。該報導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轄下衛生署(「衛生署」)已就159再生醫學集團派發之若干宣傳物品(「宣傳物品」)展開調查，並提及有關159再生醫學集團員工李貴鈴女士(「李女士」)之碩士學位及香港特區政府轄下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已拘捕159再生醫學集團另一名員工(「X」)。

據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謹此就回應該報導作出以下澄清：

1. 宣傳物品乃159再生醫學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私下在酒店晚宴活動上派發，有關物品從未公開派發，此後亦再無派發，而於本公佈日期，衛生署亦從未就宣傳物品聯絡本公司或159再生醫學集團。
2. 李女士修畢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延邊大學藥理學碩士學位課程，並獲授醫學碩士學位，並非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第27及97頁所述之「藥劑學碩士學位」。

3. X持有往來港澳簽註(商務S)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董事會得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入境處指X違反逗留條件，現獲准保釋。案件仍在調查中，而入境處正尋求香港特區政府轄下律政司之法律意見。於本公佈日期，X可自由進出香港。
4. 本公司及159再生醫學集團仍如常運作。李女士及X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亦非159再生醫學集團之董事。由於X並非不可取替，而159再生醫學集團尚在初步開業階段，董事認為，長遠而言對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會認為，該報導所載事宜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項下之股價敏感資料。

除就上文第2點所述之無心之失作出澄清外，董事會亦為通函第27及97頁所載而該報導並無提及之若干疏忽失誤致歉。因此，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謹此作出以下澄清：

1. 由於李女士為朝鮮族裔人士，且操流利韓語，故通函誤將延邊大學描述為位於韓國之大學，查該大學實位於中國。李女士於修畢延邊大學臨床醫學課程後獲頒醫學學士學位，並非如通函所述之「臨床醫學學士學位」。彼之中文姓名應為「李貴鈴」而非通函所述之「李貴玲」。
2. 石海鵬於修畢吉林大學臨床醫學課程後獲頒醫學學士學位，並非如通函所述之「臨床醫學學士學位」。

有意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漢邦先生、林永泰先生、崔光球先生、盧志強先生、蔡達先生及李梅女士；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季志雄先生、陳潤興先生及桂強芳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mayholdings.com>內。